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40號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41號

聲請人即

相對人 楊曉玲

非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聲請人 陳佳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暨反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之聲請駁回。

免除相對人甲○○對聲請人乙○○之扶養義務。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乙○○請求相對人甲○○給付扶養費事件，業據
相對人甲○○反聲請免除對於聲請人乙○○之扶養義務，茲
因反聲請部分為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但兩造於調解程
序，已就聲請人乙○○對於相對人甲○○於成年前有未盡扶
養照顧之事實（亦即相對人甲○○有得以免除對於聲請人乙
○○扶養義務之事實）均不爭執，並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
第1項、第36條規定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有民國113年12
月19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
又本件兩造互為聲請人及相對人，為免稱謂混淆，本件裁定
爰記載為聲請人乙○○、相對人甲○○，併此說明。

二、聲請意旨：聲請人與相對人為母子，聲請人與相對人父親於
民國92年10月6日離婚。聲請人離婚前就未與相對人互動，
離婚後亦未與相對人聯絡。又聲請人已無法維持生活且無謀
生能力，其需申請社會局之中低收入補助，惟補助資格因相

01 對人為其扶養義務人導致審核未通過，致使其現已無力負擔
02 自身之生活費用，為此爰依法聲請相對人應自113年6月起至
03 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
04 臺幣15,165元等語。

05 三、相對人則以：聲請人固為相對人之生母，惟聲請人自幼即未
06 扶養照顧相對人，聲請人亦自承未盡扶養照顧義務。是聲請
07 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故請求駁回聲
08 請，併反聲請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09 四、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10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
11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12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13 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定有明文。又接受扶養權利
14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15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
16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17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18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19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20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21 五、經查：

22 (一)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堪予認
23 定。又聲請人無收入，名下無財產，已不能維持生活等情，
24 業據其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並
25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111年、112年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
26 作業查詢資料等資料在卷可憑，堪認聲請人現已不能維持生
27 活，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女，為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人。

28 (二)相對人主張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
29 經證人即相對人之姑姑陳麗羽到庭證述：甲○○出生時，其
30 與父母兄嫂及甲○○及其父母同住。乙○○當時沒有工作，
31 有照顧小孩但比較少做家事，乙○○最後要離家時要抱甲○

01 ○離開，但被其父母阻止，此後便未與乙○○有聯繫。甲○
02 ○之生活費用都是由甲○○父親負擔，父親上班便由阿公阿
03 嬪照顧。其自乙○○離家後，多數時間住在醫院宿舍，周六
04 日會回家，其沒有看到楊曉鈴有拿錢回家等語。聲請人對證
05 人所述不爭執。是聲請人於相對人出生襁褓之際，即無正當
06 理由對相對人未善盡扶養義務，情節堪屬重大，揆諸前開規
07 定，現命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負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相對人主
08 張應免除其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兩造均捨棄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林虹好